

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行政資訊系統

學分學程系統操作手冊

【學生功能】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

目 錄

壹、系統操作說明	1
一、LOGIN 登入頁	1
二、ENR8040 申請學分學程	3
三、ENR8060 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課程證書	5

壹、系統操作說明

一、LOGIN 登入頁

（一）作業畫面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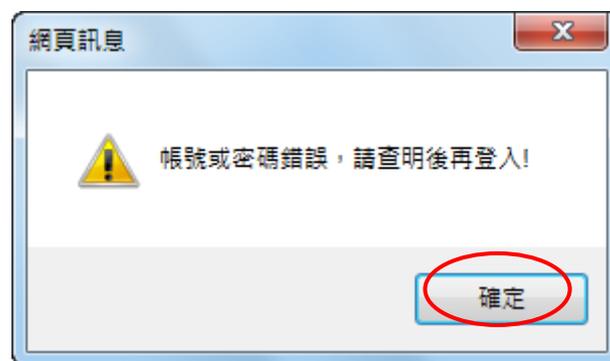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功能說明：提供使用者登入系統。

（三）操作說明：

1. 請於本校首頁／在校學生／學生資訊服務網／教務項目：教務行政資訊系統，進入系統。
2. 或於網頁上輸入網址（<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>）後進入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行政資訊系統」登入畫面，請輸入帳號、密碼，並點選登入進入系統。



3. 若帳號或密碼輸入錯誤(密碼有區分英文字母大小寫)點選送出，於畫面上將會提示下列訊息，請點選確定再重新輸入正確的帳號與密碼。



4. 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後，請點選「教務系統」／學分學程／「申請學分學程作業」或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課程證明書」。

二、ENR8040 申請學分學程

（一）作業畫面：

ENR8040_申請學分學程

部別：學士班	系所：外國語文學系
年級：1	班級：A
學號：1001002	姓名：測試2號
戶籍地址：	
現居地址：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6號9樓	
校外電子信箱：	連絡電話(手機)：
※若個人資料有誤請至「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」修改後再執行申請！	
學程名稱：全部	
學程負責人：	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法規網址：	
學程申請備註：	
附件網址：	

清除 申請

學年度	學程名稱	學程申請日期	證書申請日期	法規網址	附件網址
103	韓語學程	103/11/14~103/11/28	103/11/15~103/11/29		

【每頁 20 筆，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】

【每頁 20 筆，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】

（二）功能說明：提供學生申請學分學程。

（三）操作說明：

1. 申請：

(1) 下拉選擇學程名稱

(2) 按申請鈕，即可完成申請

[線上申請完成即可，學分學程負責人審核完成後，將 e-mail 通知你審核結果。]

ENR8040_申請學分學程

清除 申請

部別:	學士班	系所:	外國語文學系
年級:	1	班級:	A
學號:	1001002	姓名:	測試2號
戶籍地址:			
現居地址:	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6號9樓		
校外電子信箱:	連絡電話(手機):		
※若個人資料有誤請至「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」修改後再執行申請！			
學程名稱:	0015-韓語學程		
學程負責人:	負責人聯絡電話:		
法規網址:			
學程申請備註:			
附件網址:			

【每頁 20 筆 · 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】

學年度	學程名稱	學程申請日期	證書申請日期	法規網址	附件網址
103	韓語學程	103/11/14~103/11/28	103/11/15~103/11/29		

【每頁 20 筆 · 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】

2. 撤銷申請：

- (1) 下拉選擇學程名稱
- (2) 按撤銷鈕，即可撤銷申請

【請注意】

- 一、同一學分學程，經撤銷申請完成後，即無法再次申請。
- 二、若申請修讀核准之學分學程，已進行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階段時，即無法再於線上提出撤銷申請。

三、 ENR8060 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課程證書

(一) 作業畫面：

ENR8060 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

清除 列印申請單

部別:	學士班	系所:	外國語文學系
年級:	1	班級:	A
學號:	1001002	姓名:	劉誠2號
戶籍地址:	現居地址: 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9號9樓		
校外電子信箱:	連絡電話(手機):		
※若個人資料有誤請至「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」修改後再執行申請!			
學程名稱:	全部		
學程負責人:	負責人聯絡電話:		
法規網址:			
學程證書申請備註:			

11 【每頁 20 筆】 · 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

學年度	學程名稱	學程申請日期	證書申請日期	法規網址
103	韓語學程	103/11/14~103/11/28	103/11/15~103/11/29	

11 【每頁 20 筆】 · 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

(二) 功能說明：提供學生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課程證書。

(三) 操作說明：

1. 申請

(1) 下拉選擇學程名稱

(2) 於要輸入的課程按編鈕

ENR8060 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

清除 列印申請單

部別:	學士班	系所:	外國語文學系
年級:	1	班級:	A
學號:	1001002	姓名:	劉誠2號
戶籍地址:	現居地址: 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9號9樓		
校外電子信箱:	連絡電話(手機):		
※若個人資料有誤請至「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」修改後再執行申請!			
學程名稱:	0015-韓語學程		
學程負責人:	王淑華		
法規網址:			
學程證書申請備註:			

領域名稱	領域備註	學程課程	課程備註	開課單位	學分	承認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審核狀態
語言	無	韓	外文測試課	外國語文學系	2					
文化	無	韓	韓文測試課	外國語文學系	2					

11 【每頁 20 筆】 · 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

學年度	學程名稱	學程申請日期	證書申請日期	法規網址
103	韓語學程	103/11/14~103/11/28	103/11/15~103/11/29	

11 【每頁 20 筆】 · 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

(3) 將切換到另一視窗，按帶回成績鈕

ENR8060_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課程證書明細

【編輯畫面】- 新增

科目名稱：	外文測試課	科目學分：	2	科目備註：	
開課單位：	外國語文學系	課程名稱*：		學分*：	
成績：					

帶回成績

全選 取消全選 刪除選取

【每頁 20 筆，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】

查無符合資料!!

全選 取消全選 刪除選取

【每頁 20 筆，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】

(4) 將切換到個人歷年成績視窗，找到相對應的課程按帶回

查詢畫面

學號*：	1001002	姓名：	測試2號	身分證字號：	A11****902
部別：	學士班	系所：	外國語文學系	年班級：	1 A
加註排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排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排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排名				

ENR8060_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課程證書明細

	學年期	課號	開課班別	課程名稱	選別	教師姓名	學分	學期總成績
帶回	1031	B1FL010003	A	測試課程	必	測試教師	2	+
帶回	1031	B1FL010005	A	外文測試課	選	測試教師	2	+
帶回	1031	B1FL010006	A	測試法文課	選	測試教師	2	+

*表不及格 +表成績未到 W表期中退選 托表抵免

(5) 確認無誤按存檔鈕，輸入完成按關閉鈕即可回到申請頁面

ENR8060_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課程證書明細

【編輯畫面】- 新增

科目名稱：	外文測試課	科目學分：	2	科目備註：	
開課單位：	外國語文學系	課程名稱*：	外文測試課	學分*：	2
成績：					

帶回成績

全選 取消全選 刪除選取

【每頁 20 筆，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】

查無符合資料!!

全選 取消全選 刪除選取

【每頁 20 筆，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】

(6) 將所有對應課程輸入完成後，按申請審核鈕，即可完成申請。

【請注意】

- 1、應修畢各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並符合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2、若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有下述規定『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』者，請勿重複採計。
- 3、線上申請完成即可，學分學程負責人審核完成後，將 e-mail 通知你審核結果。
- 4、即日起，為簡化申請流程，僅需網路申請，不需再列印「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喔（停用書面審核程序）！